

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关于公司拟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

我们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健、沈红、冯忆文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